刑事準備狀二

案　　號　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股　　別

被　　告　林柔萱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蔡明哲律師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1 樓之 5

林岡輝律師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1

李奇芳律師　　設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 54 巷 15 號

為被告涉犯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依法提出準備狀事：

壹、本件聲請調查證據：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 109 年 7 月 18 日 15 時，因故與證人即其前夫王志誠發生爭執後，見被害人甲女哭鬧不止，於同日 17 時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 195 號 23 樓之 1 住處房間床上，先持原置於床上之枕頭 1 只，壓悶被害人之顏面處，將其臉部覆蓋，再跨坐於被害人之胸口上坐壓，復將雙膝及雙手壓枕頭，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被害人之臉部，直至被害人停

止哭泣後，被告始鬆開。

（二）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不爭執事項編號 2 至 4。

（三）被告於警詢時並未提及上開其悶、壓被害人致死之情，係於偵訊時，主動向檢察官提及上情。從而被告符合自首要件。

二、就爭執事項及聲請傳喚之證人、待證事實：

（一）請傳喚證人王志誠到庭作證，待證事項為證明被告與證人王志誠爭吵的內容，以及爭吵後之情緒狀態，詰問時間 20 分鐘，由被告之辯護人為主詰問。

（二）請傳喚證人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鑑定人到庭作證，證明被告於行為人屬於重度憂鬱症，且有因憂鬱症導致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不具備責任能力。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所需之時間

（一）就檢察官所定之調查次序部分，為符合起訴狀一本的精神，建議將編號 10、11 調整至編號 1、2，其餘之調查證據、次序、方法及所需之時間均無意見。

（二）增列編號 13，證據名稱為被告及被害人之生活及起居照

片數張。

四、就程序所需時間:

（一）開審陳述：30 分鐘。

（二）訊問被告：20 分鐘。

（三）事實及法律之辯論：30 分鐘。

（四）科刑範圍之辯論：30 分鐘。

貳、關於檢察官所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建議詢問事項問卷，並無意見。

謹　狀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2　4　日

被告 林柔萱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

林岡輝律師

李奇芳律師